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收	113年1月10日
文	第 008 號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莊宜儒
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403

傳真：(02)29701185

電子信箱：AK92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130022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轄遊覽車業者前往本市瑞芳區各觀光景點未依規定  
停放車輛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瑞芳區當地里辦公室表示，有遊覽車業者於「新九號停車場」下客後至鄰近路段路邊停車，已嚴重影響車流通行安全及妨礙交通順暢，故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、導遊、領隊，前往本市瑞芳區各觀光景點遊憩時，請確實依規定停放車輛，或可至水湳洞停車場免費停放；上述二處停車場配合水金九交通管制期間，皆有提供接駁車行經九份地區各觀光景點。

二、同函副請本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加強派員取締102、北34等道路之違停車輛，以維區域行車安全及順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觀光領隊導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

2024/01/10  
10:26:52  
電文  
交換章